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1 年 5 月 18 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同意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1 年 5 月 18 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该项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同意该项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其中常厚春、马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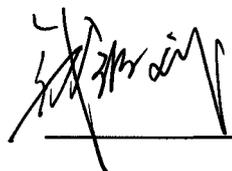
常厚春



马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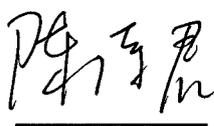
钱艳斌



陈燕芳



陈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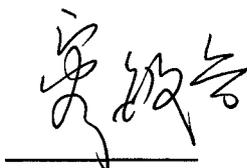
沈正宁



葛芸



容敏智



吴琪



2012年 1 月 16日